

法律資訊

為被虐待的婦女而設

Legal Information for Battered Women

採取法律行動

Taking Legal Action

妳知道嗎？

- 不少婦女被丈夫或伴侶虐待。
- 虐待行為包括：毆打、精神虐待、性虐待及剝削經濟自由。
- 虐待婦女，絕不能接受。
- 虐待婦女是違犯加拿大法律。
- 虐待行為，只會變本加厲。
- 被丈夫或伴侶虐待的婦女，應採取主動，通過不同途徑求助。

這單張是為妳而設

若妳：

- 曾被丈夫或伴侶虐打或恐嚇，及
- 正在考慮採取法律行動以改變妳的處境。

採取法律行動的手續過程，令人困惑，我們希望藉此單張為妳提供適當的指引。

向暴力丈夫或伴侶採取法律行動，有三大途徑：

- 報警
- 刑事指控
- 民事訴訟

報警

警察會採取甚麼行動？

- 妳的丈夫或伴侶虐打或恐嚇妳，屬刑事罪行。妳絕對有權報警。
- 只要妳報警投訴妳的暴力丈夫或伴侶：
 - 警方定會立刻對事件展開調查。

- 若有需要，警方必會帶妳和妳的子女往一處安全地點暫住。
- 若妳被丈夫或伴侶襲擊，警方定會將其拘捕。

▪ 報警求助，可以：

- 保障自己及子女的安全，
- 防止虐待行為升級、演變成更大悲劇。

警方介入後，妳能做些甚麼？

- 設法令警方明瞭妳的處境嚴重。若妳擔心自己或子女的安全，妳必須將這點告訴警方。
- 要求警方申請法庭指令，以禁止妳的丈夫或伴侶接近自己及子女。

刑事指控

誰能向妳的暴力丈夫或伴侶提出刑事指控？

- 只有政府才可向任何犯刑事罪者，作出刑事檢控。並非由妳作主去"提出"或"撤消"對妳丈夫或伴侶的指控。
- 代表政府的律師，稱為"政府法律顧問"(Crown counsel)。政府法律顧問聯同警方，來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，向妳的丈夫或伴侶作出刑事檢控。
- 若證據充足，妳的丈夫或伴侶便要受審。

若妳的丈夫或伴侶受審，政府法律顧問會做些甚麼？

- 政府法律顧問的責任，是在法庭上設法證明妳的丈夫或伴侶有罪。

若妳的丈夫或伴侶受檢控，妳要做些甚麼？

- 政府法律顧問會要求妳出庭作證。上庭前，他們會約見妳，屢述妳出庭時應如何作答。
- 若有人向妳施壓，阻止妳出庭作證，又或妳有其他顧慮而不願出庭，妳便應立刻告訴政府法律顧問，而不應隨意不出庭。

民事訴訟

- 民事訴訟是適用於不涉及刑事指控的法律糾紛。糾紛雙方都各有代表律師。
- 若妳被丈夫或伴侶虐待，民事訴訟可包括：
 - 要求法官發出法庭指令，以禁止妳的丈夫或伴侶，接近自己及子女。
 - 解決一些關於與丈夫或伴侶分居或離婚的問題，諸如：誰有子女撫養權，及應由誰負擔妳和子女的贍養費。

誰能援手？

- 若妳需要即時援手，撥電 911 或妳住區內的警方緊急服務電話。若不懂英語，可請懂英語的朋友要求 911 接線生提供傳譯員協助。
- 若妳需要尋求支援、諮詢及資料，聯絡妳住區內的：
 - 婦女中心
 - 援危中心
 - 臨時庇護站
 - 家庭輔導中心
 - 移民服務代理
 - 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服務

- 在低陸平原，於辦公時間內，更可致電：
 - 中僑互助會 (S.U.C.C.E.S.S.)，電話：684-1628
 - 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服務 (Multicultural Family Support Services)，電話：436-1025
- 以上機構亦可為妳提供傳譯員服務。

- 民事訴訟，一般需要家庭律師的協助。若妳沒錢聘請律師，可致電法律援助 (legal aid) 辦事處求助。辦事處可為妳提供法律資訊，又或會支付律師費。若情況緊急，妳應設法將事情傳達。若妳需要一位傳譯員，亦可提出要求。
- 撥電「受害者資訊熱線」(Victims Information Line) 1-800-563-0808，輔導工作者可為妳：
 - 在刑事審訊程序之前、中途及之後，給予援助。
 - 介紹給妳一位就近妳居處的輔導工作者。
 - 提供就近的婦女中心、臨時庇護站、法律援助辦事處及社會福利 (welfare) 辦事處的聯絡電話。

若妳不懂英語，可請朋友用英語要求接線生，找位能操國語或粵語的輔導工作者協助。熱線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，上午八時半至晚上七時半。

- 如妳能支付律師費，找熟人介紹一位家庭律師，或採用「律師轉介服務」(Lawyer Referral Service)，這項服務能提供給妳一位家庭律師的名字。只需繳付拾圓，妳便可與這位律師面談半小時。但這項服務並非在全卑詩省提供。

「律師轉介服務」免費熱線 1-800-663-1919。如妳居於低陸平原，可致電 687-3221。

此資料單張只闡述一般的法律範圍，並非針對你的個別問題提供法律意見。

此資料單張由「卑詩省法律服務協會」(Legal Services Society, British Columbia) 的「公共法律教育計劃」(Public Legal Education Program) 出版，「婦女平等廳」(Ministry of Women's Equality) 資助。

Taking Legal Action (Chinese version)

Also available in English, Punjabi and Spanish

March 1997

